

学生暑期溺亡事件缘何频发？

□晚报记者 朱海龙 朱东一 宋风 张劲松



每年6月至8月是溺水的高发季节。今年入夏以来，周口市中小学生溺水事件频发，就在本报记者对3起溺水事件进行调查时，7月17日，央视《焦点访谈》也针对类似事件进行了报道。面对一个个过早凋萎的花季生命，一个个失儿丧女家庭的悲恸，人们不得不反思：为何溺水悲剧重复出现？怎样才能保障孩子暑期生命安全？

惨剧： 8天内发生 3起溺水事件

事件一：6月23日，3名少年在商水县郝岗乡境内的沙河大路李橡胶坝工程段溺亡，其中两人是郝岗乡一中学生，年龄最大的17岁，最小的13岁。

事件二：6月28日10时许，沈丘县石槽集乡3名小学女生在该乡赵庄村附近的坑塘

事件三：6月29日，一名小学生在扶沟县公园人工湖溺水身亡。该生是扶沟县城关

回访：虽设警示标识 安全隐患仍存

回访一：7月17日上午，记者在商水县郝岗乡境内的沙河大路李橡胶坝工程段看到，由于水位很低，有两名老人正在河里摸鱼，还有一名老人带着一名孩子在河边戏水。

“这个地方可不得了，好像除去年之外，近10年几乎每年都淹死人。”河边一名乘凉的老人对记者说，每到夏季，附近村民都喜欢来此洗澡，近来，虽然还有人来，但比以前少多了。

回访二：7月16日，记者在沈丘县石槽集乡赵庄村3名女生溺水的坑塘边看到，坑塘直上直下，没有坡度，附近树立有一块写着“水深危险”字样的标识牌。有村民告诉记者，坑塘水深两三米，人一旦下水，就会被淹没，而坑塘边的标识牌是10天前才树立的。

坑塘是怎么形成的？知情人告诉记者，这个坑塘是两年前出现的，当时有人从村民手中购买了这片土地，用来取土，久而久之

回访三：7月17日，记者在扶沟县公园看到，由于还未完全建好，公园里只有一个人工湖，虽然人工湖四周树立着安全标识牌，但未设立防护栏（如右图）。

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以前经常有人来这里洗澡，但6月29日溺水事件发生后，就没人来了。“人工湖边上设有安全标识牌，而且公园里的工人若发现有人到湖里游泳，



资料图片

疑问：溺水身亡，谁来担责

溺水事件的发生，是偶然中的必然；场地问题，人为疏漏等等，因此，在一桩桩的溺水事件背后，是一系列的法律纠纷。那么，谁该为那些逝去的生命担责？

近日，本报记者走访了3起溺水事件发生的地点，发现事件发生后，尽管相关部门“亡羊补牢”，但也只是把工作放在了设立安全标识牌、发安全宣传单上，真正设立围栏消除安全隐患的却没有。

针对6月23日商水县郝岗乡境内发生的3名少年溺水事件，相关部门各有各的说法。由于3名少年中，两人是该县郝岗乡一中的学生，就此，记者采访了郝岗乡中心校校长段应山。段应山表示，为了确保学生的人身安全，该乡中小学一直把安全教育放在第一位来抓，可以说天天讲，周周讲，月月讲。郝岗乡一中负责安全工作的副校长郝军委表示，汛期到来之际，该校专门和学生家长签订了防溺水安全责任书，还经常通过校讯通给家长发短信，提醒家长和学校共同关注学生的安全。“学校安全教育固然重要，可学生双休日、节假日在家时，家长如不能负起监护责

任，也会使学校的安全教育功亏一篑”。

郝岗乡党委书记王洪辉表示，溺水事件发生后，该乡党委、政府非常重视，号召在学校和各界干部群众中进一步加强安全教育，坚决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他希望学校、家长和全社会共同关注学生的假期安全。

发生溺水事件后，责任如何划分？律师李中海认为，具体责任划分要根据未成年人溺水发生地归谁管理和家长及学校的监护情况等而定。

怎样预防溺水事件的发生呢？李中海认为，应该从多个方面着手：相关管理部门要在河边、水库、水塘边等设立安全标识牌，在事故多发地设立游泳安全巡视员或义务监督管理员；要对管辖范围内的堤坝、水库、水塘、河道等有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地方进行检查督查；家长和教育部门还要积极指导中小学生熟练掌握游泳技巧和自救方法，加强学校与家长之间的联系，增强家长安全意识和监护责任意识，家长和学校要适当组织和安排中小学生进行游泳活动等等。



晚报记者 朱东一 摄